

教育部顧問室 95 年度「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」 夥伴學校補助經費編列注意事項

1. 本計畫為補助型計畫，夥伴學校需有自籌經費，其額度不得少於本部補助計畫經費(經常費+設備費)之 20%。各校提撥之 20%自籌款，應優先應用於各校負責整合單位之共同核心課程運用。
2. 補助案對於校內教師鐘點費原則上不予支付，可由本計畫中 20%自籌款支應。
3. 各訓練機關講座鐘點費—每節至少 5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鐘點費、演講費及主持費編列於業務費項下：
 - (1) 校外講員費：
國外專家：每節鐘點費 2400 元。國內專家：每節 1600 元。
 - (2) 校內：每節 800 元。
4. 講義編製：因撰寫講義或教材等工作，本為教師之職責；所以不另外支付稿費，故以編列兼任助理或臨時工協助為原則。可編列資料收集、影印、打字等費用。
5. 因本案為補助計畫，不補助人事費，故支領每月固定津貼之兼任助理費用需由學校自籌款支應。兼任助理編列以不超過一人為限，不得高於 5,000 元/月。
6. 臨時工請編列於業務費用，臨時工(助理)編列為 500 元/人日，但臨時工是以協助兼任助理或臨時狀況為主，故不宜編列過高額度，年度預算編列(自籌款加補助款)中兼任助理費用與工讀生費用兩者之總和不得高於十萬元，若超出預算需先提出人力需求申請說明，否則超過之部分需以計畫經費原規定之 20% 自籌款以外之額外自籌款經費支付。
7. 交通費編列於業務費。校內人員交通費編列不得高於二萬元，超出部分須以自籌款支應。校外講員可編列交通費，請註明計算方式並於規劃表上加註核實報銷。
8. 雜支：不超過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5%。
9. 教育部不予補助項目：行政管理費、主辦學校內場地費、紀念品項目；另主辦學校人員，不得支領與本項活動有關之出席費、審查費、鐘點費、主持費、引言人費、諮詢費及稿費等費用。
10. 相關規定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。